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333號

原告 宥勝室內裝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樹中

訴訟代理人 楊鳳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百辰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2,63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